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石 辰 雨

代 理 人 游 家 雯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何 英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凌 忠 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代 理 人 王 甄 薇

廖 士 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代 理 人 丁 駿 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代理人 劉德明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15 代理人 陳怡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石辰雨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7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28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29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30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31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01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02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03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04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
05 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06 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7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08 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09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11 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因債務人所負包含利息、違約
12 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3 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4 爰聲請更生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17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04號
18 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
19 （見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04號卷第273頁，下稱調
20 解卷），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程序部分經
21 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
22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2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4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25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係以承攬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送
26 業務為業等情，業據提出與存款存摺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
27 至第93頁），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資
28 料調件明細表查明（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4頁），債務人於
29 111年間確實領有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收入合計
30 781,959元；又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應已於113年3月28
31 日，具狀陳報其自110年2月起確實與債務人間有承攬關係等

01 語（見本院卷第189頁），此與債務人所述之事實互核相
02 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
03 人113年間平均收入之每月55,717元（債務人自113年1月1日
04 起至113年3月18日止之收入總額為143,751元，143,751元
05 \div 2.58月=55,7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做為債務人目前
06 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07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08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0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11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12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13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14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5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16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7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18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包含膳食
20 費8,400元、生活雜支1,000元、水費121元、電費694元、房
21 租12,771元、手機通訊費565元、網路費1,199元、交通費
22 899元、電動車保養費440元、保險費2,973元、健保費826
23 元、國民年金1,042元等費用，金額合計為每月30,930元等
24 語（見調解卷第13頁至第15頁）。因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
25 活費用支出數額，已高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
26 準，是以，本件自應由債務人就確有支出相關生活費用之必
27 要等情，負舉證之責任。經查，債務人有關膳食費8,400
28 元、健保費826元、國民年金1,042元、交通費899元、電動
29 車保養費440元等費用之主張，應係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
30 條之1第1項所列舉之必要生活費用，且數額尚屬合理，自應
31 予准許；又債務人關於生活雜支1,000元、水費121元、電費

01 694元、手機通訊費565元、房租12,771元等費用之主張，應
02 係一般社會通念所肯認之必要生活費用，而債務人已提出相
03 關單據以證明其確有負擔相關費用（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
04 172頁），且數額尚屬合理，亦應予准許；至債務人有關網
05 路費1,199元、保險費2,973元等費用之主張，因前開費用非
06 屬一般社會通念所肯認之必要生活費用；又債務人並未提出
07 具體之事證以證明前開費用確為債務人維持最低水準生活所
08 必須，是債務人前開費用之主張，應不予准許。準此，本院
09 認應以每月26,758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55,717元，扣除債務人必
11 要生活費用每月26,758元後，雖餘28,959元；惟債務人目前
12 所積欠之債務數額，依據目前各債權人之陳報狀記載，應已
13 達至少3,947,916元（見調解卷第153頁至第269頁），以此
14 數額計算，債務人尚需12年餘方得完全清償其債務，遑論不
15 斷增生之利息、違約金，應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6 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17 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8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19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
20 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2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應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所
23 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又債
24 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查無消債條
25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26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
27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
28 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
29 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
30 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
31 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

01 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4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件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陳薇晴